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0)

2015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摘要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變動 %
收入	<u>9,171,959</u>	<u>8,426,285</u>	+ 8.8
稅前利潤	<u>5,246,248</u>	<u>6,100,948</u>	- 14.0
<i>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i>	<i>131,801</i>	<i>891,826</i>	
<i>匯兌差異淨額</i>	<i>(491,449)</i>	<i>5,495</i>	
<i>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回 及負債撥回</i>	<i>21,403</i>	<i>181,157</i>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 本年度溢利	<u>3,905,277</u>	<u>4,397,130</u>	- 11.2
每股盈利 — 基本	<u>港幣 62.45 仙</u>	<u>港幣 70.46 仙</u>	- 11.4
每股股息			
中期	港幣 10.00 仙	港幣 8.00 仙	
擬派末期	<u>港幣 24.00 仙</u>	<u>港幣 20.00 仙</u>	
	<u>港幣 34.00 仙</u>	<u>港幣 28.00 仙</u>	+21.4

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粵海投資」）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粵海投資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 2014 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收入	4	9,171,959	8,426,285
銷售成本		<u>(3,027,980)</u>	<u>(2,777,793)</u>
毛利		6,143,979	5,648,4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12,632	591,208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31,801	891,82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7,488)	(187,651)
行政費用		(1,344,598)	(1,187,396)
匯兌差異淨額		(491,449)	5,495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22,386	106,781
財務費用	5	(136,094)	(79,3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325,079</u>	<u>311,546</u>
稅前利潤	6	5,246,248	6,100,948
所得稅費用	7	<u>(956,949)</u>	<u>(1,138,168)</u>
本年度溢利		<u>4,289,299</u>	<u>4,962,780</u>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9	3,905,277	4,397,130
非控股權益		<u>384,022</u>	<u>565,650</u>
		<u>4,289,299</u>	<u>4,962,780</u>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港幣 62.45 仙</u>	<u>港幣 70.46 仙</u>
攤薄後		<u>港幣 62.35 仙</u>	<u>港幣 70.30 仙</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4,289,299</u>	<u>4,962,780</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239,800)	(34,997)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u>(2,931)</u>	<u>21,212</u>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242,731)	(13,785)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收益，扣除稅項	<u>-</u>	<u>39,90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1,242,731)</u>	<u>26,115</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3,046,568</u></u>	<u><u>4,988,895</u></u>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980,340	4,424,319
非控股權益	<u>66,228</u>	<u>564,576</u>
	<u><u>3,046,568</u></u>	<u><u>4,988,89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83,391	3,649,550
投資物業	10	12,326,764	12,113,823
預付土地租賃款		295,013	173,107
商譽		303,521	307,53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92,870	1,659,479
經營特許權		15,218,717	12,858,007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		437,785	463,39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481	340,989
遞延稅項資產		46,726	41,104
		<u>37,618,268</u>	<u>31,606,984</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6,228,797	8,207,894
可收回稅項		17,080	11,419
存貨		143,056	94,468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		9,429	8,82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736,655	642,39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		61,521	41,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5,184	7,001,911
		<u>16,491,722</u>	<u>16,008,38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2	(4,385,265)	(3,163,814)
應付稅項		(468,897)	(528,44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		(367,981)	(551,877)
銀行及其他借貸		(556,236)	(1,889,431)
		<u>(5,778,379)</u>	<u>(6,133,56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13,343</u>	<u>9,874,8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第5頁		<u>48,331,611</u>	<u>41,481,8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第4頁	48,331,611	41,481,80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7,015,960)	(1,975,248)
其他負債	(1,312,009)	(1,455,797)
遞延稅項負債	<u>(2,736,217)</u>	<u>(2,386,60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064,186)</u>	<u>(5,817,652)</u>
資產淨值	<u>37,267,425</u>	<u>35,664,151</u>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5,711,660	5,595,013
儲備	<u>25,760,484</u>	<u>24,671,731</u>
	31,472,144	30,266,744
非控股權益	<u>5,795,281</u>	<u>5,397,407</u>
權益總額	<u>37,267,425</u>	<u>35,664,151</u>

附註：

1. 編製基本原則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而成。除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算外,本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會計慣例所編製。除另有指示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賬目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取得控制權。

1. 編製基本原則(續)

綜合賬目基本原則(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於相同申報年度內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均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有上述控制權之三項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的變動（在沒有失去控制權情況下）會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值及(iii)計入損益表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的應佔部分，乃根據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礎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至 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 至 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用上述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作為服務成本確認為扣減。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2.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於 2014 年 1 月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重估項目的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算該等資產採用有關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有關連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有關連人士，須遵守有關連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c) 於 2014 年 1 月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 年至 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釐清共同安排（惟非合營企業）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該修訂預期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共同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達成任何共同安排，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視乎情況而定）範圍內的其他合同。該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預期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組合豁免，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以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加以區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的配套服務說明作釐定。該修訂預期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投資物業，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9 部有關「賬目及審核」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首次實施。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2.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頒布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2012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對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七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

- (i)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各類持作賺取租金收入的物業，及從事中國內地物業發展業務。此分部亦為若干商業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i) 百貨營運分部於中國內地營運百貨店；
- (iii) 水資源分部於中國內地營運供水及污水處理；
- (iv) 發電分部於中國內地廣東省營運燃煤發電廠，以提供電力及蒸氣；
- (v) 酒店經營及管理分部營運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酒店及管理第三方的酒店；
- (vi) 收費道路及橋樑分部投資於中國內地的道路及橋樑項目；及
- (vii) 「其他」分部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司庫服務，並提供企業服務予其他分部。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經調整稅前利潤／（虧損）的計量。除利息收入、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利息及投資收入、財務費用、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減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淨收益不納入該等計算外，經調整稅前利潤／（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利潤的計算方式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部間互相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適用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

	物業投資及發展		百貨營運		水資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1,171,425	1,160,459	812,552	783,707	5,895,616	5,302,117
分部間互相銷售	109,947	110,622	-	-	-	-
來自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25	7,635	64,580	51,098	17,793	6,363
來自分部間交易之其他收入	-	-	-	-	-	-
合計	<u>1,285,397</u>	<u>1,278,716</u>	<u>877,132</u>	<u>834,805</u>	<u>5,913,409</u>	<u>5,308,480</u>
分部業績	<u>1,038,575</u>	<u>1,733,270</u>	<u>266,360</u>	<u>247,502</u>	<u>2,936,389</u>	<u>3,017,974</u>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投資收入						
財務費用						
應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	-	10,644	12,087	18,945	(20,455)
稅前利潤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溢利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續)

	發電		酒店經營及管理		收費道路及橋樑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470,684	478,816	671,660	701,186	150,022	-
分部間互相銷售	-	-	-	-	-	-
來自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694	11,232	196	1,568	56,806	-
來自分部間交易之其他收入	-	-	-	-	-	-
合計	<u>481,378</u>	<u>490,048</u>	<u>671,856</u>	<u>702,754</u>	<u>206,828</u>	<u>-</u>
分部業績	<u>204,225</u>	<u>326,358</u>	<u>100,130</u>	<u>119,176</u>	<u>144,842</u>	<u>-</u>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投資收入						
財務費用						
應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295,490	319,914	-	-	-	-
稅前利潤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溢利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續)

	其他		抵銷		綜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	-	-	-	9,171,959	8,426,285
分部間互相銷售	-	-	(109,947)	(110,622)	-	-
來自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48	3,013	-	-	155,642	80,909
來自分部間交易之其他收入	11,122	9,039	(11,122)	(9,039)	-	-
合計	<u>12,670</u>	<u>12,052</u>	<u>(121,069)</u>	<u>(119,661)</u>	<u>9,327,601</u>	<u>8,507,194</u>
分部業績	<u>(290,248)</u>	<u>(85,824)</u>	<u>-</u>	<u>-</u>	<u>4,400,273</u>	<u>5,358,456</u>
利息收入					146,705	82,048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345,109	306,844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投資收入					165,176	121,407
財務費用					(136,094)	(79,353)
應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	-	-	-	325,079	311,546
稅前利潤					5,246,248	6,100,948
所得稅費用					(956,949)	(1,138,168)
本年度溢利					<u>4,289,299</u>	<u>4,962,780</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續)

	物業投資及發展		百貨營運		水資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813,420	12,616,060	171,866	128,556	15,757,067	14,819,0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61,906	164,802	402,406	90,362
未分配資產						
總資產						
分部負債	1,081,488	981,289	973,849	1,289,881	2,352,089	1,768,122
未分配負債						
總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9,020	40,428	15,502	17,849	915,197	873,145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2,322	-
於損益表回撥的減值虧損	-	-	-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撥回	-	-	-	-	-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31,801)	(891,826)	-	-	-	-
其他非現金支出／(收入)淨額	-	-	135	24	55	(99)
資本性開支*	<u>794,167</u>	<u>646,554</u>	<u>43,531</u>	<u>17,158</u>	<u>1,941,226</u>	<u>849,053</u>

* 資本性開支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特許權、預付土地租賃款及投資物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添置。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續)

	發電		酒店經營及管理		收費道路及橋樑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581,653	899,143	2,062,388	2,217,533	3,205,551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28,558	1,404,315	-	-	-	-
未分配資產						
總資產						
分部負債	1,036,493	593,084	144,897	134,973	82,340	-
未分配負債						
總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6,453	7,053	125,854	131,450	21,597	-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386	-	-
於損益表回撥的減值虧損	(21,403)	(85,416)	-	(26)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撥回	-	(95,741)	-	-	-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	-	-	-	-
其他非現金支出／(收入)淨額	(167)	151	-	2	-	-
資本性開支*	<u>2,059,632</u>	<u>377,840</u>	<u>70,878</u>	<u>31,650</u>	<u>3,252,106</u>	<u>-</u>

* 資本性開支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特許權、預付土地租賃款及投資物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添置。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續)

	其他		抵銷		綜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469	8,451	-	-	36,599,414	30,688,76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1,892,870	1,659,479
未分配資產					<u>15,617,706</u>	<u>15,267,123</u>
總資產					<u>54,109,990</u>	<u>47,615,365</u>
分部負債	63,577	53,071	-	-	5,734,733	4,820,420
未分配負債					<u>11,107,832</u>	<u>7,130,794</u>
總負債					<u>16,842,565</u>	<u>11,951,21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768	923	-	-	1,124,391	1,070,848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2,322	386
於損益表回撥的減值虧損	-	-	-	-	(21,403)	(85,44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撥回	-	-	-	-	-	(95,741)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	-	-	(131,801)	(891,826)
其他非現金支出／(收入)淨額	-	-	-	-	23	78
資本性開支*	<u>73</u>	<u>458</u>	<u>-</u>	<u>-</u>	<u>8,161,613</u>	<u>1,922,713</u>

* 資本性開支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特許權、預付土地租賃款及投資物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添置。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按照本集團地區資料列示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入及若干資產資料。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u>來自集團外客戶的收入</u>		
香港	254,812	297,132
中國內地	<u>8,917,147</u>	<u>8,129,153</u>
	<u>9,171,959</u>	<u>8,426,285</u>

上述的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位置而定。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u>非流動資產</u>		
香港	2,192,300	2,110,020
中國內地	<u>35,379,242</u>	<u>29,455,860</u>
	<u>37,571,542</u>	<u>31,565,880</u>

上述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而定，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c) 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約 4,222,790,000 港元的收入（2014 年：3,959,340,000 港元）乃來自水資源分部向一名個別客戶作出的銷售（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多間實體作出的銷售）。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供水、污水處理及相關服務收入；銷售電力的發票值；百貨營運銷售貨品的發票收入；特許專櫃銷售的佣金；擁有及經營酒店所得的收入；租金收入及路費收入，並扣除增值稅及營業稅。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u>收入</u>		
供水、污水處理及相關服務收入*	5,895,616	5,302,117
銷售電力	470,684	478,816
銷售貨品	78,016	69,646
特許專櫃銷售的佣金	734,536	714,061
酒店及租金收入	1,843,085	1,861,645
路費收入	150,022	-
	<u>9,171,959</u>	<u>8,426,285</u>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利息收入	146,705	82,048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345,109	306,844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投資收入	165,176	121,407
其他	91,743	80,909
	<u>748,733</u>	<u>591,208</u>
議價收購收益	63,899	-
	<u>812,632</u>	<u>591,208</u>

* 包括來自污水處理業務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29,186,000 港元(2014年：16,575,000 港元)。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19,491	62,811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利息	16,603	16,542
	<u>136,094</u>	<u>79,353</u>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存貨銷售的成本*	337,841	397,756
提供服務的成本*	1,849,070	1,575,570
折舊	274,776	261,14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8,546	5,238
經營特許權攤銷*	841,069	804,467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應付之最低租賃款	101,398	98,927
根據經營租賃之或有租金	48,418	44,654
核數師酬金	11,582	9,42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袍金)：		
工資及薪酬	850,147	723,851
以股份結算的股票期權費用	9,008	22,4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5,269	83,950
減：已沒收供款	(23)	(10)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u>85,246</u>	<u>83,940</u>
	<u>944,401</u>	<u>830,191</u>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1,016,567)	(993,645)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費用（包括維修及保養）	<u>120,164</u>	<u>120,587</u>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淨額	<u>(896,403)</u>	<u>(873,058)</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減值撥回^	-	(85,41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撥回**	-	(95,74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撥回^	(21,4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4,616	2,76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u>2,322</u>	<u>386</u>

* 此等成本及開支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上列示的「銷售成本」中。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36,884,000港元及58,857,000港元的金額已分別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收入淨額」及「行政費用」中。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可供扣減本集團來年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已沒收供款數額並不重大。

^ 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中。

7.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2014 年: 16.5%) 的稅率計提準備。

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管轄區域的現行稅率計算。根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須按 25% 的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		
本年度支出	19,151	22,345
過往年度多提準備	(60)	(50)
本年度—中國內地		
本年度支出	801,972	816,787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 (多提準備)	(10,686)	2,787
遞延稅項	<u>146,572</u>	<u>296,299</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u>956,949</u></u>	<u><u>1,138,168</u></u>

8. 股息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港幣 10.0 仙 (2014 年: 港幣 8.0 仙)	625,505	499,223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 24.0 仙 (2014 年: 港幣 20.0 仙)	<u>1,503,000</u>	<u>1,251,000</u>
	<u><u>2,128,505</u></u>	<u><u>1,750,223</u></u>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應付末期股息總額乃根據董事會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的股份總數 (包括報告期末後發行的股份) 計算。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的供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後盈利乃基於本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而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股數相同），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視作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	<u>3,905,277</u>	<u>4,397,130</u>
		股數
	2015年	2014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已發行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253,915,335	6,240,223,667
攤薄影響—因下列事件而假設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票期權	<u>9,344,796</u>	<u>14,957,958</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	<u>6,263,260,131</u>	<u>6,255,181,625</u>

10. 投資物業

於2014年12月31日，發展中的投資物業之前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由於發展項目已達到一個其公允值能夠可靠釐定的階段，故已由獨立及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現時用途在公開市場上進行重估，導致錄得重估收益88,002,000港元及相關遞延稅項支出22,000,000港元，兩者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1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結餘包括本集團客戶欠付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減值)。除對新客戶要求預支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大多數為賒銷。發票通常要求在 30 日至 180 日內支付。均已對客戶設定賒銷期限。本集團致力加強對未收應收賬款的監控，以便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對逾期應收款作檢討。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關於供水、污水處理及供電業務，而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 9% (2014 年：8%) 乃應收自本集團的一名主要客戶，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29,222	264,063
三個月至六個月	14,032	3,439
六個月至一年	1,691	6,761
超過一年	<u>54,892</u>	<u>71,257</u>
	399,837	345,520
減：減值	<u>(13,082)</u>	<u>(10,760)</u>
	<u>386,755</u>	<u>334,760</u>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之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23,056	635,979
三個月至六個月	79	184
六個月至一年	<u>140</u>	<u>278</u>
	<u>623,275</u>	<u>636,441</u>

主席報告

業績

本人欣然向各股東報告本集團 2015 年業績。本集團 2015 年經審核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 39.05 億港元（2014 年：43.97 億港元），較 2014 年下降 11.2%。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62.45 仙（2014 年：港幣 70.46 仙），較 2014 年下降 11.4%。

股息

本集團向來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力圖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我們認為股息是股東回報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多年來一直維持穩定的派息政策。董事會現建議派發 2015 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4.0 仙。上述股息加上 2015 年度內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0.0 仙，全年合共派息為每股港幣 34.0 仙（2014 年：港幣 28.0 仙）。上述 2015 年度末期股息，如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將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派發。

回顧

於 2015 年，全球經濟發展分化加劇，發達經濟體持續緩慢復蘇，新興市場普遍遭遇經濟發展困局；大宗商品交易持續低迷，金融市場波動較大。中國經濟面臨增長放緩及結構調整，經濟轉型升級壓力增大。面對週邊經濟放緩，本集團堅持秉承“穩中求進”的發展策略，在鞏固核心業務發展的基礎上，積極拓展核心板塊業務規模，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內控機制，及時把握市場投資機會，保障公司的持續發展。同時，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對水品質安全和經營生產安全的監控工作，堅持可持續發展經營道路。

本集團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減少 11.2% 至 39.05 億港元（2014 年：43.97 億港元），稅前利潤減少 14%（即 8.55 億港元）至 52.46 億港元（2014 年：61.01 億港元），減少是由於(i)投資物業公允值調整產生的淨收益 1.32 億港元（2014 年：8.92 億港元），較 2014 年減少 7.60 億港元；(ii)自本年損益表扣除的淨匯兌虧損 4.91 億港元（2014 年：淨匯兌收益 500 萬港元）；及(iii)若干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回及負債撥回 2,100 萬港元（2014 年：1.82 億港元），較 2014 年減少 1.61 億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的供水及百貨營運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本年的利息收入總額及財務費用分別為 4.92 億港元（2014 年：3.89 億港元）及 1.36 億港元（2014 年：7,900 萬港元），而本集團本年的利息收入總額扣除財務費用增加 14.8% 至 3.56 億港元（2014 年：3.10 億港元）。

展望

展望 2016 年，全球經濟發展區域性分化將持續加劇，大宗商品價格持續低迷，匯率市場波蕩起伏。中國經濟持續向新常態過渡，國內經濟下行壓力較大。面對週邊經濟環境放緩及匯率及利率市場波動，我們將在穩步發展的同時積極應對國家政策、市場波動及行業調整所帶來的挑戰，加強風險控制，持續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遠價值。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水資源管理、物業及基礎建設領域的業務發展機遇，拓展核心業務規模並進一步優化資產組合，尤其將持續關注潛在公私合營項目，以抓住相關領域的市場投資機遇。我們將在鞏固現有核心業務的基礎上積極拓展業務規模，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力求進一步提升公司經營業績。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過去一年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廣大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努力工作，爭取佳績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6年3月2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 2015 年的綜合收入為 91.72 億港元（2014 年：84.26 億港元），較 2014 年增加 8.8%。增長主要來自水資源及百貨營運較佳及本年收購的收費道路帶來的貢獻。

本集團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減少 11.2% 至 39.05 億港元（2014 年：43.97 億港元），本年稅前利潤減少 14%（即 8.55 億港元）至 52.46 億港元（2014 年：61.01 億港元），減少是由於(i)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淨收益 1.32 億港元（2014 年：8.92 億港元），較 2014 年減少 7.6 億港元；(ii)自本年損益表扣除的淨匯兌虧損 4.91 億港元（2014 年：淨匯兌收益 500 萬港元）；及(iii)若干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回及負債撥回 2,100 萬港元（2014 年：1.82 億港元），較 2014 年減少 1.61 億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的供水及百貨營運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本年的利息收入總額及財務費用分別為 4.92 億港元（2014 年：3.89 億港元）及 1.36 億港元（2014 年：7,900 萬港元），而本集團本年的利息收入總額扣除財務費用增加 14.8% 至 3.56 億港元（2014 年：3.10 億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62.45 仙（2014 年：港幣 70.46 仙），較 2014 年下降 11.4%。

業務回顧

本集團 2015 年主要業務之表現概述如下：

水資源

東深供水

來自東深供水項目的盈利貢獻對本集團盈利仍然十分重要。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於 GH Water Supply (Holdings) Limited(粵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粵港供水控股」）的權益為 96.0%（2014 年：96.0%）。由粵港供水控股持有 99.0% 權益的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為東深供水項目的擁有人。

東深供水項目的每年可供水量為 24.23 億噸。年內對香港、深圳及東莞的總供水量為 20.67 億噸（2014 年：19.39 億噸），增幅為 6.6%，產生收入 5,489,361,000 港元（2014 年：5,164,371,000 港元），較 2014 年增加 6.3%。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廣東省政府」）於 2015 年簽訂的 2015 至 2017 年度香港供水協議，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三個年度，每年對港供水收入分別為 4,222,790,000 港元、4,491,520,000 港元及 4,778,290,000 港元。

年內，對港供水收入增加 6.7% 至 4,222,790,000 港元（2014 年：3,959,340,000 港元）。本年度，對深圳及東莞地區的供水收入增加 5.1% 至 1,266,571,000 港元（2014 年：1,205,031,000 港元）。本年度東深供水項目的稅前利潤為 3,128,734,000 港元（2014 年：3,157,092,000 港元），較 2014 年減少 0.9%，減少是由於自本年損益表扣除的淨匯兌虧損 4.39 億港元（2014 年：淨匯兌收益 0.10 億港元）。

水務集團（香港）

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水務集團（香港）」，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水利工程業務，包括五華粵海環保有限公司（「五華水務公司」）、東莞市道滘鴻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道滘水務公司」）及中國城市供水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城市供水集團」）各 100% 股本權益、東莞市常平金勝水務有限公司（「金勝水務公司」）90.1% 股本權益、梅州粵海水務有限公司（「梅州水務集團」）及中超投資有限公司（「儋州水務集團」）各 70% 股本權益、開平粵海水務有限公司（「開平水務公司」）54.29% 實際權益及東莞市清溪粵海水務有限公司（「東莞清溪公司」）43.86% 實際權益。

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已完成收購中國城市供水集團，總金額約為 11.94 億港元。中國城市供水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分別位於廣西、廣東省及江蘇省的六家供水廠、一家污水處理廠及五家水利工程公司。

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已完成收購東莞清溪公司，總代價約為 6.5 億港元。東莞清溪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位於廣東省的三家供水廠。

五華水務公司、金勝水務公司、道滘水務公司、梅州水務集團、開平水務公司及中國城市供水集團經營的污水處理廠各自的每日污水處理能力分別為 40,000 噸、70,000 噸、40,000 噸、100,000 噸、50,000 噸及 90,000 噸。梅州水務集團、儋州水務集團、中國城市供水集團及東莞清溪公司的日供水能力分別為 190,000 噸、100,000 噸、1,390,000 噸（其中 520,000 噸來自一家聯營公司）及 290,000 噸。

水務集團（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收入合共為 406,255,000 港元（2014 年：由彼等各自的營運／收購日期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合共為 137,746,000 港元）。水務集團（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稅前利潤合共為 94,942,000 港元（2014 年：由彼等各自的營運／收購日期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合共為 8,504,000 港元）。

南沙供水

本公司於廣州南沙粵海水務有限公司（「南沙水務公司」）的實際權益為 49%。南沙水務公司的日供水量為 200,000 噸。年內，對用戶的總供水量為 6,820 萬噸（2014 年：6,671 萬噸），增幅為 2.2%。年內收入增加 11% 至 225,977,000 港元（2014 年：203,519,000 港元）。本年度，南沙水務公司的稅前利潤為 27,308,000 港元（2014 年：稅前虧損 42,635,000 港元），增幅 164.1%。本年度，本集團分佔南沙水務公司的利潤為 13,812,000 港元（2014 年：分佔虧損 20,455,000 港元），增幅 167.5%。

物業投資

中國內地

天河城廣場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天河城」）76.13% 的實際權益，其為天河城廣場的物業擁有人。天河城廣場包括一個購物中心、一座辦公大樓及一間酒店。該購物中心及辦公大樓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

於年內，天河城廣場的收入來自購物中心（包括由本集團經營的百貨店租金收入）及辦公大樓的租金收入為 1,185,966,000 港元（2014 年：1,180,164,000 港元），增幅為 0.5%。本年度的稅前利潤（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及利息收入淨額）減少 1.0% 至 788,848,000 港元（2014 年：796,439,000 港元）。

天河城購物中心乃位於廣州黃金地段最受歡迎的購物中心之一，總建築面積及可出租面積分別約為 160,000 平方米及 103,000 平方米。年內，購物中心取得近 99%（2014 年：99%）的平均出租率。購物中心成功保留現有並同時吸引新的知名品牌租客。購物中心的商店舖位需求強勁，加上根據公開招租制度甄選新租戶，使年內租金收入增加。

辦公大樓名為粵海天河城大廈，為樓高 45 層的甲級寫字樓，總樓面面積及可出租面積分別約為 102,000 平方米及 90,000 平方米。本年度平均出租率為 97.91%（2014 年：98.9%），粵海天河城大廈本年度總收入為 219,425,000 港元（2014 年：217,783,000 港元），增幅為 0.8%。本年度的稅前利潤（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減少 0.6% 至 187,133,000 港元（2014 年：188,183,000 港元）。

天津天河城購物中心

本集團於天津擁有一塊土地，該土地將發展為一個大型現代化購物中心，其地上及地下的總建築面積將分別約為 137,100 平方米及 56,000 平方米。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共投放資金約為 20.29 億港元。

番禺萬博中央商務區項目

本集團於廣州市萬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萬亞」）的實際權益為 31.06%，而廣東天河城擁有 60% 的附屬公司廣州天河城投資有限公司（「天河城投資」）直接持有萬亞 68% 權益。萬亞擁有一塊位於番禺萬博中央商務區的土地，該商務區預期將打造成廣州全新商業區。該幅土地建築面積約 260,000 平方米，正發展為一項大型綜合商業項目。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河城投資根據合作合同於萬亞合共投資約為 12.91 億港元。

香港

粵海投資大廈

本年度粵海投資大廈的平均出租率為 100% (2014 年：100%)。由於平均租金上升，因此本年度的總租金收入達 51,400,000 港元 (2014 年：48,266,000 港元)，增長 6.5%。

百貨零售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廣東天河城百貨有限公司 (「廣東天河城百貨」) 及廣州市天河城萬博百貨有限公司 (「天河城萬博」) 同樣持有約 85.2% 實際權益。廣東天河城百貨於天河城廣場經營天河城百貨店，亦經營天河城百貨店—北京路分店 (「名盛百貨店」)、奧體歐萊斯名牌折扣店 (「奧體百貨店」)、白雲新城百貨店、東圃百貨店、東莞第一國際百貨店 (「東莞百貨店」)、佛山南海百貨店 (「南海百貨店」) 及北京路粵海仰忠匯店。天河城萬博經營天河城百貨歐萊斯折扣店 (「萬博百貨店」)。九間百貨店舖的總租用面積約為 184,000 平方米 (2014 年：147,000 平方米)，錄得收入 812,552,000 港元 (2014 年：783,707,000 港元)，增幅為 3.7%。本年度稅前利潤增加 8.1% 至 336,646,000 港元 (2014 年：311,565,000 港元)。

天河城百貨店銷售產品種類繁多，為廣州最暢銷的主要百貨公司之一。本年度天河城百貨店的收入增加 5.0% 至 534,000,000 港元 (2014 年：508,608,000 港元)。

本年度，由於廣州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另外八間百貨店的收入在成功的推廣活動支持下保持平穩增長。本年度，(i) 名盛百貨店的收入減少 2.6% 至 62,074,000 港元 (2014 年：63,748,000 港元)；(ii) 名牌折扣場奧體百貨店的收入增加 4.3% 至 37,965,000 港元 (2014 年：36,398,000 港元)；(iii) 白雲新城百貨店的收入增加 6.9% 至 25,269,000 港元 (2014 年：23,644,000 港元)；(iv) 東圃百貨店的收入增加 0.7% 至 52,884,000 港元 (2014 年：52,513,000 港元)；(v) 東莞百貨店於 2014 年 8 月開幕，其年內收入為 3,644,000 港元 (2014 年：1,807,000 港元)；(vi) 南海百貨店及北京路粵海仰忠匯店自 2015 年 8 月及 2015 年 12 月開業以來分別錄得收入 1,458,000 港元及 180,000 港元；及 (vii) 名牌折扣場萬博百貨店以大額折扣優惠促銷名牌產品，其收入減少 2% 至 95,078,000 港元 (2014 年：96,989,000 港元)。

本集團於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 (「廣東永旺天河城」) 的實際權益為 26.65%。由於競爭激烈，本集團年內分佔廣東永旺天河城的盈利減少 11.9% 至 10,644,000 港元 (2014 年：12,087,000 港元)。

酒店經營及管理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酒店管理團隊合共管理 40 間酒店 (2014 年：38 間)，其中兩間位於香港 (2014 年：兩間)、一間位於澳門 (2014 年：一間) 及 37 間位於中國內地 (2014 年：35 間)。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七間酒店為本集團所擁有或以租賃形式擁有 (兩間位於香港、兩間位於深圳及各有一間位於廣州、珠海及鄭州)；該七間酒店當中，六間由本集團之酒店管理團隊管理，一間位於廣州名為粵海喜來登酒店的酒店除外，由喜來登海外管理公司管理。

本集團擁有或以租賃形式擁有的七間酒店中，五間為星級酒店，兩間為經濟型酒店。年內，粵海喜來登酒店之平均房價為 1,302 港元（2014 年：1,248 港元），而其餘四間星級酒店及兩間經濟型酒店之平均房價分別為 693 港元（2014 年：767 港元）及 246 港元（2014 年：247 港元）。年內，粵海喜來登酒店之平均入住率為 87.7%（2014 年：84.4%），其餘星級酒店則為 79.3%（2014 年：82.8%）。

由於中國內地過夜旅客人數下降，加上室內裝修工程的不利影響，於香港經營的酒店的平均房價及平均入住率雙雙下降。本年度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的收入減少 4.2% 至 671,660,000 港元（2014 年：701,186,000 港元）。本年度的稅前利潤減少 14.3% 至 112,964,000 港元（2014 年：131,860,000 港元）。

發電

中山火力發電廠

中山電力（香港）有限公司（「中山電力（香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山火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山火電」）擁有 75% 權益。中山火電擁有兩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 110 兆瓦，而供氣能力則為每小時 80 噸。年內，售電量為 6.52 億千瓦時（2014 年：6.24 億千瓦時），增幅為 4.5%。由於電價下降，故本年度收入減少 2.2% 至 390,855,000 港元（2014 年：399,642,000 港元）。然而，由於煤價下調，本年度的稅前利潤為 156,631,000 港元（2014 年：148,748,000 港元），增幅為 5.3%。

根據中山電力（香港）與中山興中集團有限公司（「興中」）於 2009 年 7 月 22 日訂立的該等協議，中山電力（香港）及興中同意對中山火電作出進一步資本貢獻，以興建兩台 300 兆瓦熱電聯供發電機組（「中山項目」）。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共投放資金約為 24.28 億港元。兩台新的 300 兆瓦熱電聯供發電機組已完成興建。其中一台新的 300 兆瓦發電機組已於 2016 年 2 月投入營運，以代替現有兩台 110 兆瓦發電機組。另一台新的 300 兆瓦發電機組預期於 2016 年 6 月投入營運。

廣東粵電靖海發電有限公司（「粵電靖海發電」）

本集團於粵電靖海發電的實際權益為 25%。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粵電靖海發電擁有四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 3,200 兆瓦。本年度的售電量為 121.24 億千瓦時（2014 年：137.95 億千瓦時），減幅為 12.1%。由於社會用電需求不足及電價下降，本年度收入減少 18.6% 至 6,213,255,000 港元（2014 年：7,635,263,000 港元）。粵電靖海發電於本年度稅前利潤減少 7.7% 至 1,577,194,000 港元（2014 年：1,709,340,000 港元）。本年度，本集團分佔粵電靖海發電的利潤為 295,490,000 港元（2014 年：319,914,000 港元），減幅為 7.6%。

廣東粵嘉電力有限公司（「梅縣發電廠」）

本集團於梅縣發電廠的實際權益為 12.25%。本公司擁有 49% 權益的聯營公司粵電投資有限公司（「粵電投資」）持有梅縣發電廠的 25% 股本權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梅縣發電廠將資本由人民幣 1,200,000,000 元削減至人民幣 1,080,000,000 元，向其股東退還人民幣 120,000,000 元。粵電投資收到的退還資本為 4,818,885 美元。同時，粵電投資將資本由 30,068,220 美元削減至 24,468,220 美元，向其股東退還 5,600,000 美元。本公司收到的退還資本金額為 2,744,000 美元。

收費道路

興六高速公路

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已完成收購盛粵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盛粵集團」），盛粵集團主要從事興六高速公路的營運，總金額約為 25.88 億港元。興六高速公路包括長達 99.6 公里的主線，及三條總長達 52.7 公里的支線（通往興業、貴港及橫縣）。

興六高速公路自收購日期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日均交通流量為 18,710 架次。盛粵集團自收購日期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收入及稅前利潤分別為 150,022,000 港元及 78,265,000 港元。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減少 19.79 億港元至 62.29 億港元（2014 年：82.08 億港元），由本集團存放於中國內地多間持牌銀行，年期不超過一年。該等資產的本金為人民幣及於到期日已獲有關銀行擔保。

變現能力、資本負債率及財務資源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22.93 億港元至 92.95 億港元（2014 年：70.02 億港元），其中 95.7% 為人民幣、3.4% 為港元及 0.9% 為美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財務借貸水平為 84 億港元（2014 年：48.10 億港元），其中 91.8% 為港元及 8.2% 為人民幣，包括不計息預收賬款 8.27 億港元。在本集團財務借貸總額中，由報告期末起計，其中 6.74 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中之 74 億港元及 3.26 億港元須分別於二至五年內及於五年以後償還。年內，本集團之財務借貸水平增加 35.9 億港元，是由於因借貸及／或透過收購而產生的新造銀行及其他貸款所致。

本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信貸額度（2014 年：無）。

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處於淨資金狀況。因此，並無資本負債率可呈列。本集團之債務還本付息狀況穩健，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EBITDA／財務費用比率為 45.42 倍（2014 年：87.5 倍）。

本集團現時之現金資源，加上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穩定之現金流量，足以滿足本集團履行其債務責任及業務經營所需。

資產抵押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水業務及污水處理特許權（包括經營特許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已予抵押，使本集團獲授予若干銀行貸款。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賬面淨值分別為 4,190,000 港元、43,472,000 港元及 53,687,000 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水業務及污水處理特許權（包括經營特許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已予抵押，使本集團獲授予若干銀行貸款。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的資本開支為 81.62 億港元，主要關於物業發展項目的開發成本、中山項目的興建成本及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匯率及利率的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借貸為 6.85 億港元（2014 年：1.92 億港元）。於本年度，淨匯兌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該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功能貨幣以港元計值。由於目前中國內地兌換人民幣的限制，導致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時錄得龐大匯兌虧損。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貸合共 73.81 億港元（2014 年：36.72 億港元）。本集團認為所面對的利率風險極微小，故並不需要考慮利率對沖。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共有僱員 6,522 人，當中 1,385 人為管理人員；其中，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 6,293 人，總部及香港附屬公司僱員 229 人。本年度薪酬總額約為 901,081,000 港元（2014 年：766,853,000 港元）。

2015 年，本集團積極構建以正直、專業、積極、坦誠及合作為核心的企業文化，持續加強專業人才隊伍建設，引進符合公司未來發展需求的專業人才，加大對有潛質員工的培養力度。

本集團對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定期考核及結果回饋機制，以保證管理團隊的廉潔、高效。員工薪酬及獎勵分配是以前所屬公司的業績為主導，實行獎勵與業績掛鈎的激勵政策。本集團還藉股票期權計劃獎勵和吸引人才為本集團長期服務。

在員工培訓方面，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員工進修，並根據公司戰略目標及工作需求，有針對性地開展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綜合素質。

面向未來，本集團將以搭建戰略管理體系為目標，強化內部管理，持續推動管理團隊和人才隊伍建設，營造誠實守信的企業文化和工作氣氛，為企業的長遠發展構築堅實的基礎。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明白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益相關人士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且已致力進行有關工作。為達致以上目標，本集團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情況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年度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根據其於 2008 年 10 月 24 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發行下列新普通股予若干期權持有人：

已發行新普通股 總股數	每股普通股 行使價 港元	現金代價 總金額 港元
14,765,770	6.20	91,547,774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 8 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16 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 2016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6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可享末期股息之資格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4.0 仙，預期將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派發予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於 2016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最後批准，方可作實。

為釐定股東可獲派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gdi.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按上市規則要求載列所需資料的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送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供下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6 年 3 月 23 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溫引珩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和曾翰南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吳建國先生、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宁先生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